

2.1.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太仓高新区 2026 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太仓高新区 2026 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江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3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1.14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。

**2.1.15.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、资质和货物、服务质量的
证书、文件、推荐信等资料**

无。